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出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公司人民币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市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3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有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6.回购实施情况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3月28日,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69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8,916,896.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量	比例	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501,065
三、股份数量	800,200,000	100%	20,698,935	77.501,065

公司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差异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回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在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的背景下,稳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探索投资者回报形式的多样性,2015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10月8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之后将在股价低点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69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8,916,896.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99,999美元参与认购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PLI”)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获配的股票由PLI本次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年零一年不作出售不转让,详见内容参见2012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3年1月,公司完成PLI的权益交割,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公司持有的48,147,053股PLI股票已全部解禁。公司于近日出售650万股PLI股票,交易均价为2.851加元/股,本次减持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减持完毕,公司仍将继续进展情况如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单建明	是	18,000,000	2016-3-2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65%	融资
合计		18,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83,920,000股的34.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不影响质押)已质押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已质押7,180,000股,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5,1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87.64%,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3.备查文件

1.股东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合同。

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股东股份质押协议。

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股东股份质押协议。

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5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6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7.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8.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79.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0.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2.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3.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4.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5.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6.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